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胶州市洋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胶州市洋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胶州市洋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依托先进理念和其它同类型项目运作经验，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衔接、土地拆旧复垦与增减挂钩、统筹推进土地权属调整、勘察测量、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补充耕地落实、数据库建立与实时更新维护，到前期谋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导入、投融资计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两山（上海）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5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承担全部工作的58.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两山（上海）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³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